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11 樓之 11（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14,923,8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00,000 股之 93.27%。

出席董事：梁基文董事、張婷婷董事、弼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力源董事、洪全獨立董事、廖韋弼獨立董事、柯俊傑獨立董事。

列席：黃建澤會計師、財務協理侯孟廷、會計經理吳瑞益

主席：梁基文 紀錄：莊馥禎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照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有剩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台幣 51,812,531 元（即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554,37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第四案：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擬具盈餘分派案。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一一〇年度之現金股利，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照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三（第 12~29 頁）。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23,8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304,710 權	89.15%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19,098 權	10.84%

-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011,473 元，所擬具盈餘分配案，請參照附件四（第 30 頁），嗣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須要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二) 本次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股利分配總額。

(三) 上述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為配發基礎、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四)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23,8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304,710 權	89.15%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19,098 權	10.84%

➤ 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五（第 31~32 頁）。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23,8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304,710 權	89.15%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19,098 權	10.84%

➤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六（第 33～38 頁）。
-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23,8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304,710 權	89.15%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19,098 權	10.84%

-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七（第 39～41 頁）。
-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23,8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304,710 權	89.15%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19,098 權	10.84%

- 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緣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 111 年度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照附件八（第 42 頁）。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23,8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304,710 權	89.15%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19,098 權	10.84%

-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16,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並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 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有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須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23,8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304,710 權	89.15%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19,098 權	10.84%

➤ 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至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櫃前公開銷售計劃」），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擬提請本次 11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 本案擬俟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 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訂上櫃前公開銷售計劃之必要、暨上櫃前公開銷售計劃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五)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23,8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304,710 權	89.15%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19,098 權	10.84%

➤ 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11 年 06 月 30 日上午十點二十四分主席宣布散會。



在進入 110 年度時，騰雲科技給了自己一個關鍵字：「變」。這一整年中，我們以資本化、國際化以及集團化的經營方針一步一步地往前走，不但於九月成立了騰創數析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資料分析顧問服務，更於 11 月將股票登上興櫃戰略新板，完成第一階段的公開發行。綜觀 110 年度整體營收達新台幣 3.76 億元，相較於去年成長 25.34%；稅後淨利更是成長 118.12%達到新台幣 49 佰萬元。

回顧 110 年的整體產業趨勢，新冠疫情驅使了消費者購物情境的改變，OMO(Online Merge Offline)的場景因科技發展而越趨複雜，新零售業數位轉型服務的解決方案成為商業運行的必要元素，從大稻埕碼頭商圈到大型商業場域(如：遠百、新光三越、愛買...等)，凡事可以產生交易的地方都在尋找 OMO 客、商、金流一體的數位化方案以匯聚客戶、管理商戶進而促進交易，增加收益。本公司本著「科技創造智慧生活」的企業核心理念，以最前緣的 ABCD (AI, Blockchain, Cloud, Data) 技術建立新客戶體驗 (Experience) 為根基發展多元應用，以「Solution as a Service 解決方案即服務」的商業模式持續陪伴客戶一起成長。

一、110 年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營收方面，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76,009 仟元，較 109 年度之 299,971 仟元成長 25.34%，
- 損益方面，受惠於產品模組化後所產生之規模經濟，110 年度之合併淨利為 49,025 仟元，較 109 年度之淨利 22,462 仟元大幅成長 118.26%，淨利率亦由 7.49%大舉增長至 13.0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109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76,009	299,971	25.34%
營業毛利	235,372	202,131	16.67%
營業利益	45,353	21,391	112.02%
稅後淨利	49,025	22,462	118.26%
EPS	3.22	2.26	-

2. 研究與發展狀況：

● 產品模組化開發：

透過各式場域的導入經驗將各類產品服務模組化，建立騰雲八大產品模塊，包含：

(1) OLINK-智慧連接平台

- (2) TLIFE-OMO 行銷應用
- (3) TCRM-OMO 會員管理
- (4) TShop-雲端智慧小舖
- (5) TCMS-智慧運營管理
- (6) EMall-線上購物平台
- (7) TPOS-AIOT 行動交易終端方案
- (1) iFORE 前瞻數據分析方案

- 新商品應用模組開發：

針對不同的零售業態進行深度的產品應用開發，包含餐飲業、量販店、連鎖超商、品牌電商、加密貨幣支付整合、Web3 OMO 應用整合…等。

二、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

1. 營業方針：

以資本化、國際化以及集團化之經營方針擴張騰雲商業版圖。專注於建立可規模化與在場域可落地的新科技生態圈，以聯盟夥伴的方式將台灣的軟體實力輸出國際。

2. 重要產銷政策

- 擴充研發能力，確立技術領導地位：以人才為核心，整合產、官、學、研各方資源，在不同的場域中持續以數據科技、金融科技與新零售科技創造不同可商業化之應用場景。
- 產品整合產生集團綜效：集團內部資源整合，將不同的產品以解決方案為核心進行串接，共同開拓市場。
- 快速業務拓展模式
持續將新應用、新產品模組化，以雲服務快速導入之架構將商務快速拓展。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整合集團內部人力資源，靈活調整組織架構，以發揮人力最大效能；落實跨國人力與專案資源共享，提升整體戰力。
- 聚焦市場最新科技應用，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並持續強化騰雲之核心競爭力。透過建立解決方案生態系，提供更全面之解決方案。
- 持續尋求國內外策略合作夥伴，持續以聯盟之方式，借力使力開拓海內外市場。
- 具體落實 ESG 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持續以數位方式推動產業 ESG 轉型，實現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COVID-19 疫情推升數位轉型需求，本公司以堅實的 OMO 客商金流一體化解決方案成為產業的領導廠商，更在政府的新南進政策下拓展東南亞市場，成為台灣軟體服務產業高速成長之代表廠商。未來騰雲更將持續關注整體產業及政策發展，為台灣

軟體服務產業國際化盡一份心力。

最後，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來對於公司發展策略的支持，騰雲將不斷秉持著求新求變的中心思想，以「科技創造智慧生活」為理念，不斷建立科技核心競爭力，持續以集團化的經營擴張商業版圖，完成股東以及產業對我們的期待。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基文



經理人：梁基文



會計經理：吳瑞益



附件二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零售雲客、商、金流整合性產品/平台、雲端數據分析及平台維運服務，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售循環所建立內控制度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銷貨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包含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相關憑證；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82,586千元及15,521千元，應收款項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約為49%，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含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在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款項之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覆核應收款項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款項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建澤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142,299	26	\$68,059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4,046	1	3,0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94,184	17	95,005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37,234	7	2,62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4	-	4,14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81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5,840	5	19,450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550	2	2,8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八及十二	69,034	12	55,691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7,006</u>	<u>70</u>	<u>250,85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7,608	1	51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十二	11,309	2	8,57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218	-	2,2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2,780	2	10,41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897	1	7,405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六及十二	71,069	13	79,688	22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四、六、七及十二	60,532	1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413</u>	<u>30</u>	<u>108,866</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555,419</u>	<u>100</u>	<u>\$359,72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含資產負債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十二	\$71,050	13	\$58,768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27,595	5	29,164	8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11,666	2	159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21,660	4	21,33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92	-	4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40,437	7	48,629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0,698	2	3,53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040	-	3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5,912	1	4,17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及十二	27,300	5	23,610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44	1	8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994	40	190,962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十二	9,501	2	8,94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3	-	1,0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578	1	4,62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653	-	5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745	3	15,177	4
2xxx	負債總計		237,739	43	206,139	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0	29	10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	91,000	16	28,000	8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1	1	2,4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19	9	23,154	6
3400	其他權益	六	26	-	(4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305,666	55	153,581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12,014	2	-	-
3xxx	權益總計		317,680	57	153,581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5,419	100	\$359,7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376,009	100	\$299,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40,637)	(37)	(97,840)	(33)
5900	營業毛利		235,372	63	202,131	6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45)	(2)	(37,800)	(12)
6200	管理費用		(39,726)	(11)	(11,3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234)	(34)	(131,100)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514)	(4)	(660)	-
	營業費用合計		(190,019)	(51)	(180,916)	(6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76	-
6900	營業利益		45,383	12	21,39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92	-	1,451	-
7010	其他收入		10,134	3	4,3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1)	-	(5,813)	(2)
7050	財務成本		(2,003)	(1)	(1,3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62	2	(1,344)	(1)
7900	稅前淨利		53,815	14	20,047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4,790)	(1)	2,415	1
8200	本期淨利		49,025	13	22,46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	-	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	-	48	-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099	13	\$22,510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9,011	13	\$22,46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	-	-	-
			\$49,025	13	\$22,462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9,085	13	\$22,51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4	-	-	-
			\$49,099	13	\$22,510	7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22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22		\$1.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3,815	\$20,04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20	6,790
A20200	攤銷費用	1,406	6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3,514	660
A20900	利息費用	1,950	1,381
A21200	利息收入	(1,592)	(1,4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34)	8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074)	(62,2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5,145)	1,765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43	(3,5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15)	-
A31200	存貨增加	(8,537)	(15,3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02)	6,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74)	(10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769)	(27,99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69)	15,49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1,507	1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27	12,1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7)	3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192)	(2,29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697	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05	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536)	(46,5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2	1,6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8)	(1,6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42)	(46,54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8,37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08	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0)	(5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15)	(50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30	39,3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848)	(16,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1,580	18,1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332)	(9,9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37)	(6,0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	(4,500)
C04600	現金增資	105,000	38,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39)	(1,10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421	56,2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	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240	9,241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68,059	58,818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42,299	\$68,0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零售雲客、商、金流整合性產品/平台、雲端數據分析及平台維運服務，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售循環所建立內控制度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銷貨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包含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相關憑證；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69,626千元及15,307千元，應收款項淨額佔個體資產總額約為48%，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含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在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款項之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覆核應收款項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款項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建澤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100,762	19	\$52,817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4,046	1	3,0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68,528	13	80,313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53,791	10	19,84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	-	9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428	-	72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4,585	5	19,171	5
1410	預付款項		12,502	2	2,4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八及十二	69,034	13	55,691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3,676	63	234,383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37,455	7	8,53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4,398	1	51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十二	6,468	1	7,81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136	1	2,2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2,408	2	8,13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528	1	7,279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六及十二	67,422	13	79,688	24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四、六、七及十二	60,532	1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347	37	114,240	33
1xxx	資產總計		\$527,023	100	\$348,6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及權益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十二	\$71,050	13	\$58,768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25,514	5	26,704	8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11,666	2	159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21,062	4	16,52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92	-	4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34,429	7	47,276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8,103	2	3,1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949	-	2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3,897	1	3,58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及十二	27,300	5	23,61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44	1	8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8,606	40	181,234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十二	9,501	2	8,94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	-	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762	1	4,42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488	-	4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51	3	13,808	4
2xxx	負債總計		221,357	43	195,042	56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160,000	30	10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	91,000	17	28,000	8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1	1	2,4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19	9	23,154	6
	保留盈餘合計		54,640	10	25,629	7
3400	其他權益	六	26	-	(48)	-
3xxx	權益總計		305,666	57	153,581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7,023	100	\$348,6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騰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330,107	100	\$265,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18,008)	(36)	(80,848)	(30)
5900	營業毛利		212,099	64	184,766	7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21)	-	(18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4	-	2,18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0,762	64	186,767	7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98)	(2)	(31,411)	(12)
6200	管理費用		(37,184)	(11)	(9,3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236)	(37)	(126,041)	(4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300)	(4)	(660)	-
	營業費用合計		(180,518)	(54)	(167,467)	(6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45	-
6900	營業利益		30,244	10	19,44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68	-	1,436	1
7010	其他收入		9,431	3	3,1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3)	-	(5,773)	(2)
7050	財務成本		(1,939)	(1)	(1,2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187	4	3,3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14	6	873	1
7900	稅前淨利		50,258	16	20,318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1,247)	-	2,144	1
8200	本期淨利		49,011	16	22,46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	-	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	-	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085	16	\$22,510	10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22		\$1.54	
97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22		\$1.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騰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未分配 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341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0,000	\$-	\$252	\$17,415	\$(96)	\$97,571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3	(2,22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00)	-	(4,5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00	-	-	(10,000)	-	-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22,462	-	22,462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	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462	48	22,510
E1	現金增資	10,000	28,000	-	-	-	38,00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	\$28,000	\$2,475	\$23,154	\$(48)	\$153,581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0,000	\$28,000	\$2,475	\$23,154	\$(48)	\$153,581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6	(2,24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00)	-	(2,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00	-	-	(18,000)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8,000	(28,000)	-	-	-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49,011	-	49,011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	7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011	74	49,085
E1	現金增資	14,000	91,000	-	-	-	105,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91,000	\$4,721	\$49,919	\$26	\$305,6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騰雲服務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0,258	\$20,3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00	5,087
A20200	攤銷費用	1,243	6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3,300	660
A20900	利息費用	1,886	1,287
A21200	利息收入	(1,568)	(1,4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187)	(3,30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21	18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4)	(2,1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34)	8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751	(61,8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4,480)	(6,037)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66	(966)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56)	(26)
A31200	存貨增加	(7,316)	(16,52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25)	6,7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74)	(10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769)	(27,99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90)	11,1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1,507	1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537	13,1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7)	3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847)	(1,79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732	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05	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741)	(62,2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8	1,6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1)	(1,4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64)	(62,09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8,37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5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0)	(5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62)	(6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30	39,3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848)	(16,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1,580	18,1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332)	(9,9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94)	(4,2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	(4,500)
C04600	現金增資	105,000	38,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39)	(1,1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571	59,1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945	(3,596)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52,817	56,413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00,762	\$52,8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7,298
加：本期稅後淨利	49,011,473
減：10%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4,901,1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5,017,624
盈餘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2.5元）	(40,000,00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17,62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經理：



公司章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7條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宜，除法令規章、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宜，除法令規章、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第8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增加視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會
第9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股東可利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23條	<p>本公司年度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年度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取消監察人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26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5年3月22日。</p> <p>本章程於民國106年06月29日第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108年01月11日第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第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109年06月19日第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110年06月09日第五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111年01月14日第六次修正。</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5年03月22日。</p> <p>本章程於民國106年06月29日第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108年01月11日第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第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109年06月19日第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110年06月09日第五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111年01月14日第六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111年06月30日第七次修正。</p>	版次及條號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股東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股東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自出席股東會。</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講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繼承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自出席股東會。</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講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講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為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應於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講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第六條之一	無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二)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三)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四)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三條</p>	<p>(以上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常會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以上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常會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訂明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會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〇一〇二四〇四〇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〇一〇二四一四一四一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出修正案，亦不可再行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數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三、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條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數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未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十一條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形，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單次會議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或計票，無須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事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形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第二十二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第二十三條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06月09日。</p> <p>本辦法於民國111年01月14日第一次修正。</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06月09日。</p> <p>本辦法於民國111年01月14日第一次修正。</p> <p><u>本辦法於民國111年06月30日第二次修正。</u></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修訂紀錄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06月09日。</p> <p>本辦法於民國111年01月14日第一次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完整性 、 正確性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與正確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完整性 、 正確性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與正確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 同業公會之自律 規範及 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適當性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適當且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新增說明外部專家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七條 (以下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以下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以下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條 (以上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上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上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相關文字。

條文	修訂前條文	四、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七條	四、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09日公告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1月14日。	五、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09日公告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1月14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30日。</u>	

附件八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營利事業機構職務
董事	梁基文	騰加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張婷婷	騰加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董事長 (法人股東：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弼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力源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